

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	特定工廠變更廠名者（事業主體未變更），應檢附變更後之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者(繼承不在此限)，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五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六	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一)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二)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